

推动中医药保护传承创新发展

我国全面构建中医药文化弘扬体系

□本报记者 赵晨熙

中医学是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中医药事业是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民健康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医药发展,将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2019年,国务院召开全国中医药大会,出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中医药工作作出全方位、战略性、系统性安排,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进入了新阶段。

近日,在《意见》印发和全国中医药大会召开四周年之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召开座谈会,从中医药法贯彻落实情况、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中医药文化发展等方面介绍了近年来中医药事业发展取得的成就。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中医药事业的蓬勃发展离不开中医药法的保驾护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医药法开启了中医药有法可依的崭新历史。“国粹”有了国法保障,中医药开始全方位步入法治化轨道,极大促进了中医药发展。

法律施行以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法治宣传。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司长王思成介绍,2022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开展中医药法实施五周年系列宣传活动,召开中医药法实施五周年座谈会,通过在主流媒体开展公益宣传,组织海报、标语征集及知识竞赛等方式,突出宣传中医药法在保障和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取得的效果,在维护人民健康中发挥的作用,有效提升了中医药法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在全社会营造了珍视、热爱、发展中医药的良好氛围。

标准化对于促进新时代中医药传承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推动中医药标准高质量发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围绕中医药法、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中医药标准化管理体制机制,简化标准制定程序,规范引导和监督中医药团体标准有序发展。同时,出台《中医药标准管理办法》《中医药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为新时期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为不断提升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开展中医药监督执法骨干培训,2019年至2022年累计培训监督执法人员12568人次。为完善中医药监督执法工作规范,印发《中医药服务监督工作指南(试行)》,征集中医药监督行政处罚案件,编印中医药监督执法教材和典型案例,指导中医药监督执法人员依法开展中医药监督工作,把法治建设要求融入中医药监督执法全过程,推进中医药监督执法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是中医药发展的第一资源,统筹推进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是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一项重点工作。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副司长周景玉介绍,为强化中医药人才工作顶层设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四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意见》,编制《“十四五”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研究制定了一系列支持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在此基础上,于2022年组织召开全国中医药成立以来首次全国中医药人才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重点任务,并指导出台省级加强中医药人才工作的实施方案等,形成联动推进中医药人才工作的强大合力。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中医药人才队伍的培养,可以用“顶天立地”4个字来形容,即既注重中医药高层次人才



才队伍发展,也注重培养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

在近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就“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护佑人民健康”举行的发布会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余艳红介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不断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基层人才培养计划,持续开展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学生培养、中医骨干人才培养、基层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等项目。目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为20.5万人,约占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助理)医师数的19.65%。

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方面,以岐黄学者培养为引领。记者了解到,岐黄学者培养项目是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实施的最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项目遴选65周岁以下、正高级职称,在中医药临床实践或中医药科研中取得突出成绩或重大成果、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能够引领本学科创新发展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培养对象,旨在加快培养造就一支引领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领军人才队伍。项目自2018年实施至今已开展2批,遴选148名岐黄学者,其中首批98名岐黄学者已结束培养周期。

值得一提的是,项目支持岐黄学者发挥引领带动作用,通过加强团队建设培养中青年人才。以首批岐黄学者培养项目为例,经过3年项目周期,首批岐黄学者学术团队总人数由2528人增长至3596人,其中高级职称人数占比由47.9%上升至51.8%,培养中青年学术传承人700余名。

如何留住人才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中必须思考的问题。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主任医师张涤提出了由于编制不足、晋升空间较小等原因,中医药医务人员缺乏归属感、基层医疗机构难以留住优秀人才的问题。

对此,张涤建议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中医药卫生事业人员编制制度和薪酬保障制度,提高工资福利待遇,让中医药人才在职称晋升、工资收入和社会地位上更有获得感。

改革完善中医药职称评聘制度也是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近年来推进的一项重点工作。2021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人社部和国家卫健委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注重体现中医药特色规律,对中医药人员重点考察掌握运用中医经典理论、运用中医诊疗手段诊疗的能力,对中医医师晋升工作量和评价指标作出单独规定。

推动文化传承发展

中医药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杰出代表和重要组成,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对于增强文化自信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

2022年12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国家卫健委等八部门印发《“十四五”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实施方案》,提出12项重点任务,主要围绕研究阐发、教育普及、保护传承、创新发展、传播交流等方面协同推进,全面构建中医药文化弘扬体系。

记者注意到,多位全国人大代表都对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提出过建议。

张涤建议,丰富中医药文化宣传形式,可组织创作开发中医药文化科普读物和宣传品,积极推进中医药与文化、文艺、影视等跨界融合。

全国人大代表,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针灸科主任任物硕建议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在义务教育阶段,让中医药文化、优秀传统文化以绘本、课本的形式进入课堂。对在校学习中医的大学生,建议将一些优秀传统文化经典作为必修课进入课堂。针对临床医生,建议相关部门录制关于优秀传统文化视频供医生学习,并纳入每年的中医继续教育项目学分考核,进一步夯实在院医生文化素养。

这些代表建议也在不断落实。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持续丰富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会同有关部门支持各地通过展览展示、巡讲直播,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传播中医药文化理念,打造了一批全国联动的中医药文化品牌,自“十三五”以来,各地累计举办各类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2.8万余场,参与辐射人数超过1800万。此外,不断创新中医药文化产品内容、形式和传播渠道,指导创作一批中医药纪录片、影视作品,主题展览、文化科普图书等,并探索“中医药+动漫”传播形式,推出“灸童”“河洛”等动漫IP和相关文创产品。

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方面,注重选取当下与青少年健康密切相关的话题,以贴近青少年喜欢的视角和表达方式来讲传播中医药健康知识,扩大活动参与度和覆盖面。同时,鼓励各地拓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实践,推动建设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示范学校,中医药文化学生社团、校园中医药文化角等,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开设中医药文化选修课。

制图/李晓军

教育部将开展全国网信普法进校园等活动 对中小学生学习网络安全专题教育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在近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副司长游森介绍,教育部将根据《条例》要求,督促各地各校严格落实落落实学生手机“有限进入校园、严禁进入课堂”的相关管理要求。

游森指出,互联网给孩子们带来了便利,但由于网络空间的特殊性,也带来了困扰和风险。下一步,教育部将根据《条例》要求,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进一步指导督促各地各校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

等文件要求,将网络素养教育纳入学校素质教育内容,会同国家网信部门研究制定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测评指标;要继续开展“网络文明进校园”等教育活动,发挥学校法治副校长作用。

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全国网信普法进校园等活动,指导各地以预防网络诈骗、防诈骗为重点,对中小学生学习有针对性地开展网络安全专题教育。

为强化家校协同育人,教育部还将指导各地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完善家庭教育工作机制。同时,继续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各类互联网领域的专项治理工作,努力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环境。

两部门印发通知要求 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实施精准性

本报讯 记者隋晓磊 民政部办公厅、中国残联办公厅近日联合印发通知,决定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部级数据核对与督导机制,进一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实施的精准性,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通知明确,民政部会同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残联等相关部门构建跨部门、“总对总”的残疾人两项补贴部级数据交换共享机制,确保共享数据满足核对工作需求,并根据补贴数据精准管理需要拓展数据共享范围,逐步提升数据共享的精准性。

通知指出,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全国残疾人

两项补贴部级数据核对和督导工作。民政部社会事务司会同中国残联教育就业部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规定,提出部级数据核对的范围、时间、频次等要求,明确残疾人两项补贴应享受未享受、应退出未退出对象认定规则,并转民政部信息中心开展数据核对。民政部信息中心应在开展数据核对后的15个工作日内,形成残疾人两项补贴应享受未享受、应退出未退出对象的疑点数据库,通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分发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进行数据复核。

通知强调,各省(区、市)民政部门应会同省级残联对县(市、区、旗)民政部门报送的疑点数据复核结果进行督导,确保全部整改到位。

民政部召开工作推进会 扎实做好高价彩礼等婚俗陋习治理

本报讯 记者隋晓磊 民政部近日在浙江舟山召开全国婚俗改革暨婚俗登记“跨省通办”工作推进会。

会议强调,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抓好任务部署落实。

要明确改革重点。扎实做好高价彩礼、低俗婚闹等婚俗陋习治理,更加旗帜鲜明倡导简约适度婚俗文化,让文明健康婚俗风尚成为时代主流。

要创新实验载体。鼓励探索将婚俗登记与公益事业联系起来,积极举办有特色的集体婚礼、慈善婚礼、“绿色婚礼”等,不断引领新时代文明婚俗风尚。

要规范婚俗礼仪。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研制婚俗礼仪标准,加大倡导推广力度。

要妥善处理关系。妥善处理婚俗改革中的公与私、破与立、官和民、软和硬、长和短的关系,以更加人性化、更易于群众接受的方式,破除婚俗陋习,形成良好社会风尚。

会议强调,21个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地区,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资源配置服务,加快解决系统的技术问题,持续提升完善婚姻登记历史数据,做好数据信息质量提升,不折不扣把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工作做实做好。未纳入试点地区要加快推进婚姻登记区域内通办,为加快实现“全国通办”奠定基础。

人社部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 将提前安排2024届毕业生招录招聘工作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记者近日获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以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为抓手,加力冲刺,加密服务,进一步强化政策落地见效,做实做细就业服务,多措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顺利就业。

推进“就业政策在身边”滚动宣传,实施补贴政策“直补快办”,落实社保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税费减免等支持政策,激励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提前安排2024届毕业生招录招聘工作,稳定公共部门就业岗位。

用好“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力量,主动联系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1131”实名服务,即向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至少提供1次政策宣讲、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技能培训或者就业见习机会。

推进“取引未来”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秋季专场,提供一大批适合毕业生的就业岗位。

深入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加大就业见习组织力度,目前已募集见习岗位超过100万个,引导鼓励有需求的青年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新职业培训,持续提升青年的就业能力。

对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身有残疾和长期失业等困难毕业生进行重点帮扶,实施“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帮扶举措,优先推荐岗位,优先落实政策,优先组织培训见习,帮助实现就业。

文旅部印发工作方案 引导上网服务行业云服务规范发展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文化和旅游部近日印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上云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以试点为引领,积极探索上网服务行业“存储上云”“算力上云”降本增效运营模式,建设一批上云创新场所,不断向全行业和电竞酒店等领域进行复制推广,切实降低上网服务场所的投资、运营、管理成本,提升上网服务消费者的体验感、舒适度、安全性,为我国云服务技术发展提供试验田、为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提供经验。

《方案》提出,推进云服务试点工作。积极探索上网服务行业云服务发展方法路径、市场机制,培育云服务发展生态;打造上云创新场所。鼓励各地积极探索上网服务场所云服务发展新模式,打造一批降本增效强、环境品质优、用户体验好、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的上网服务行业

云服务创新场所——上云创新场所;鼓励云服务和产品研发,鼓励电信运营企业降低试点城市云服务上网服务场所的宽带、设备租赁等相关资费,进一步推动提速降费,探索云服务向多元场景应用推广。鼓励上云服务技术向电竞酒店、星级酒店等领域拓展,各地可以结合实际,适时将电竞酒店纳入试点范围,建设电竞酒店领域的上云创新场所。

同时,《方案》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与电信运营企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推进上网服务行业上云行动。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与本地电信运营等企业加强协作配合,密切联系,相互支持,不得设置妨碍云服务公平竞争限制措施,共同推动上网服务行业云服务转型发展。

国家医保局回应“群众参保人数减少” 基本医保参保大盘保持稳定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近日,2022年“群众参保人数减少”话题引起社会各方关注,国家医疗保障局有关负责同志专门就基本医保参保情况进行回应。

该负责人介绍,2022年,我国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由于参保质量提升,参保数据去重等原因,2022年居民医保参保数据为98349万,虽较上年数据表面上有所下降,但由于重复参保等情况显著减少,真实的总体参保人数实际上略有增加,基本医保参保大盘保持稳定。

“群众重复参保等情况减少,更真实地反映了参保情况。”该负责人指出,国家医保局成立以

来,持续开展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群众多地重复参保的需求明显降低,重复参保数据显著减少。尤其是2022年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后,全国医保数据全面互联互通,异地就医结算更加便捷,重复参保数据减少现象更加明显。

该负责人表示,民众在客观看待重复参保等数据“瘦身”的同时,也应关注到,国家近年来在持续加大对居民医保的补助力度。此外,随着我国城镇化程度不断深化,人口老龄化、少子化持续发展,可以预见未来居民医保参保数据在一定时期内会呈现略有下降的态势,甚至总参保人数也有可能缩小。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11月起开展 系统掌握家底更好保护利用文物资源

□本报记者 朱宁宁

近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定于2023年11月起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此次普查分为三个阶段进行,计划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

值得一提的是,文物保护法刚刚启动新一轮修订,修订草案上月底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修订草案加大了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可移动文物保护力度,完善了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程序、报告备案制度,明确了原址保护要求,为普查认定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提供法律依据,为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文物普查是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文物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参与部门多、涉及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新中国成立以來,我国已开展过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第一次从1956年开始,第二次从1981年开始,2007年起国务院组织开展第三次。可以说,每一次文物普查,都丰富了文物内涵,扩展了文物保护对象,完善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促进了文物事业跨越式发展。

“坚持保护第一,实现从重点保护到全面保护、系统保护、整体保护,首先要做到的,就是全面掌握文物资源状况。”谈及为何要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国家文物局相关负责人指出,这是对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工作要求的认真贯彻,深入践行,全面落实。

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总目录

《通知》指出,本次普查的核心任务,是要在全国范围

围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的复查和新发现,调查基础信息,评估文物价值,依法完成文物认定、登记和公布程序,纳入法定保护对象。在此基础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公布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目录,汇总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

“要以普查掌握的不可移动文物资源信息数据为基础,建立全国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为推进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加强文物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等工作提供依据。”该负责人说。

根据《通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目标是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建立全国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

值得关注的是,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也是本次普查的总体目标之一。为此,这次普查要求各地要成立普查机构,调集系统内外专业力量,建立稳定普查团队。

“近几年文物保护和考古机构编制增多,注入了很多新鲜血液,这些年轻人要成为普查生力军,在普查中成长锻炼,在实践中提升能力,以普查带动人才培养,锻造文物保护坚强队伍。同时,普查的过程也是文物保护的宣传、浸润过程,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该负责人说。

范围涵盖地上地下水下不可移动文物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范围是我国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

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据介绍,本次全国文物普查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开展工作。普查的复查对象,是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的76672处不可移动文物。对于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尚未登记、2012年以来特别是这次普查实地调查过程中新发现的文物,要进行调查、认定和登记。国家文物局已经印发了《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安排各地做好普查新发现线索整理和准备。

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方式组织实施。国家成立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将根据《通知》精神,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负其责,国家文物局将加强与成员单位的合作,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是本地区文物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考虑基层实际情况,系统谋划、统筹推进。此外,根据《通知》,接受对口支援、定点帮扶的地区,可将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有关任务纳入对口支援、定点帮扶内容。

数据质量是衡量普查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准。“国家层面,由国家文物局统一负责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质量管理。普查中将建立健全文物普查责任体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该负责人说。

该负责人同时强调,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普查质量控制,严肃普查纪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如实填报登记信息,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